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完善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1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完善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三）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四）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原则；
- （五）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六）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七）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八）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必须按照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选拔任用处级干部，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增强干部队伍整体活力。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民主党派干部和女干部，注重使用后备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第四条 学校成立干部工作小组，成员由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和组织部部长组成。干部工作小组负责酝酿提出有关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方面工作建议或初步方案。

第五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应当充分发挥学校党委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强化党委、分管（联系）校领导和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权重和干部考察识别的责任。

第六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经过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全校处级干部及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设置的处级组织员、纪检员、监察员等处级非领导职务。经营性机构和学术性机构干部的选拔任用不适用本办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八条 处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党忠诚，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热爱教育事业，熟悉高校教育政策法规，了解和掌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规律，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能结合本单位实际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敢于担当，开拓创新，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够全身心投入管理工作。

（四）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坚持民主集中制，作风民主，具有较强的全局观念和团结协作精神。

（五）服务意识强，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作风正派，遵纪守法，勤政廉洁，虚心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批评与监督。

（六）身心健康，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处级正职领导干部，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干部，应当牢固树立党建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第九条 担任处级干部，应当具备以下相应资格：

（一）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根据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二）提任处级干部职务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其中，担任学院（部）院长（主任）及担任教学、科研、研究生、学科建设、人才管理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等专业性较强部门的处级正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任学校其他部门、直属单位处级正职，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且具有在两个以上处级副职岗位上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处级正职职务，应当具有在处级副职岗位两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担任学院（部）院长（主任）职务的，其工作年限和任职经历可适当放宽。

（四）提任处级副职职务，应当具有在科级正职岗位三年以上工作经历；专任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有系主任或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

（五）初次提任处级副职干部，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初次提任处级正职干部，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六）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应具有三年以上党龄，原则上具有三年以上基层党务工作经历。

（七）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八）近三年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十条 处级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一)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
2. 在条件艰苦、情况复杂、任务繁重的单位工作实绩突出；
3. 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二)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岗位有特殊要求的；
2. 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不得突破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

第三章 动 议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建议。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就选拔任用的岗位、条件、要求、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第十三条 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报告后，在干部工作小组范围内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四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一年内有效。

第十五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选拔任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

第十六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由党委组织部主持，应经过下列程序：

（一）召开推荐会，公布推荐职务、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提供干部名册，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二）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三）对会议推荐和谈话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四）向学校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七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是：

（一）学院（部）行政处级干部：一般由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参加，实际参会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人数的80%。

（二）学院（部）党务处级干部及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处级干部：一般由党委组织部按照代表性、知情度和相关性原则，确定参加推荐的人员范围，报干部工作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参加个别谈话推荐的人员范围是：

（一）学院（部）处级干部：一般由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内设科级机构负责人、系(教研室)负责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部门工会主席、教职工代表等参加谈话推荐。

(二)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处级干部：一般从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中确定参加谈话推荐人员。

第十九条 个别提拔任职的民主推荐，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执行，也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干部工作小组研究后，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条 学院(部)行政处级干部，可以根据情况实行“两推一述”民主推荐形式。

第二十一条 个别特殊需要的党政领导岗位处级干部人选或个别特别优秀干部，可以由党委或党委组织部直接推荐，经干部工作小组酝酿，提交党委常委会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二条 确定考察对象，根据岗位要求、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三条 干部工作小组对考察对象人选充分酝酿，提出考察对象初步建议人选，提交校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确定。

第二十四条 提任处级干部，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中有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

（三）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四）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海外引进人才除外）。

（五）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影响使用的。

（六）其他原因不宜提任的。

第二十六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考察工作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突出考察政治标准，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

第二十七条 考察处级干部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参照第十八条执行。非中共党员考察对象，还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和相应民主党派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人士中代表人物的意见。必要时，可对考察对象实行延伸考察。

第二十八条 考察应向纪检监察部门征求考察对象党风廉政等情况的意见，查阅考察对象人事档案，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重点抽查核实，对线索具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查核。

第二十九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党委组织部派出的考察组应由两名以上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的人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具备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考察组必须如实客观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对考察材料负责。

第三十条 考察工作要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提拔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当根据领导岗位和拟任人选的不同情况，由干部工作小组进行充分酝酿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建议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第三十二条 校党委常委会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汇报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及任免理由等情况，与会同志逐一发表同意、反对、弃权或者缓议等明确态度。会议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主要负责同志末位表态制度。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方可形成决议。党委常委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常委会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后方可进行。会议讨论决定情况由专人记录，决定任免事项单独编发纪要，按规定存档。

第三十三条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需要征求上一级部门意见的干部，在讨论决定之前征求。

第三十四条 学校二级党组织、工会、共青团领导班子成员在换届时，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产生。届中任免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五条 实行处级干部任前公示制度。选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在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影响任职的，经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是否任用。

第三十六条 实行处级干部任前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学校党委指派专人同本人谈话。一般正职由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副职由分管（联系）校领导谈话。

校纪委应对新任处级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并与新任处级干部签订《廉政承诺书》。

第三十七条 处级干部任职时间自校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等选举、决定任命的，任职时间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干部任免文件签发后，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陪同分管（联系）校领导到任职单位宣布。任职干部的工作交接，在干部任免文件签发后一周内完成。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处级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新提任处级干部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用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试用期间工作不连续，可适当延长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等问题的，终止试用并免去试任职务。

第四十条 实行处级干部任期制，每个任期为四年。处级干部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稳定，一般应任满一个任期。

第四十一条 学校推荐的教育驻外干部在驻外期间由驻外机构提任行政职务的，离任回国后原则上按提任前的职务安排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推荐和使用驻外期间表现突出的干部。

第八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四十二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校内进行。

一般情况下，领导岗位出现空缺，校内没有合适人选，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的，可以进行公开选拔；校内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人选意见不易集中的，可以进行竞争上岗。

第四十三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案设置的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不得因人设置资格条件。

第四十四条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均需要经过公布选拔方案、报名与资格审查、组织测试、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常委会研究确定等程序。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五条 实行处级干部交流制度。干部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一）处级专职管理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八年应进行岗位交流，个别确因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任职年限。在组织、人事、财务、招生、招投标、基建、维修、资产管理等岗位连续任职满八年的处级干部必须进行岗位交流；

（二）“双肩挑”处级干部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八年，回到教学科研岗位，因工作需要且任期工作特别优秀的干部，可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三）处级干部年满 58 周岁，一般不再交流。

第四十六条 实行处级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领导班子内任职；不得担任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的职务；不得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第四十七条 实行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党委常委会讨论或决定干部的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回避范围所列关系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八条 健全处级干部有序退出制度，形成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机制。处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去现职：

（一）处级干部年满 60 周岁，原则上到龄次月免职。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 辞职或调出的。

(四) 因学习进修等离开领导岗位超过一年的，以及出国逾期不归的。

(五) 由于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离开领导岗位超过六个月的。

(六) 校党委根据其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的。

(七) 对校党委作出的干部交流决定拒不执行的。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九条 实行处级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实行处级干部降职制度。处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任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两年内不得提拔，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一) 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级待遇；

(二) 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位;

(三)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四) 不准私自泄露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 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七)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 不准在工作调动、机构变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十) 不准涂改干部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三条 实行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制度。按照“一人一建档，一事一卷宗”“谁办理、谁签字、谁纪实”的原则，从动议提名开始对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如实记录、及时归档、妥善保管，纪实材料作为开展倒查、追究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实行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事项，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按照有关规定，

区别不同情况，追究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